

附件一

更新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

导言

1. 2012年，缔约方同意修订国家报告模版，以纳入关于受害者援助的表格 F(a)。2013年，缔约方责成国家报告问题协调员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下“确保在《国家报告指南》中反映对国家报告表格所作的最新修改”。缔约方在使用表格 F(a)编写报告时，不妨参考以下的指南。应强调的是，《国家报告指南》旨在帮助缔约方提交报告，并不具有强制性。以下指南只涉及第五号议定书第8条第2款和第五号议定书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而表格 F(a)中也只提到这两者。
2. 第五号议定书第8条第2款要求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方“为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提供照顾和康复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方面的援助”。受影响国家若使用表格 F(a)提交报告，可趁机说明存在哪些差距和在哪些问题上它们无法为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支助，因而需要国际援助。

拟议的对第五号议定书《国家报告指南》的修改

受害者援助方面的国际合作与援助

3. 对捐助国：贵国是否支持与受害者援助相关的国际合作与援助活动？如果是，支持哪些受害者援助领域？支持哪类项目？请说明供资水平和供资要求。
4. 对受影响国：贵国是否在解决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方面接受国际支助？如果是，其中是否有任何支助是分配给受害者援助工作的？

受害者数据

5. 贵国管辖或控制下是否有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贵国是否有任何关于受害者或残疾人的数据？如果是，哪个部委或机构负责收集这类数据？这些数据与总人口的关系如何？

医疗救助

6. 可为治疗战争遗留爆炸物所造成的这类伤害提供何种医疗、康复和心理支持服务？是否可根据受害者所受伤害的严重程度提供不同层级的治疗？例如，住院治疗还是门诊治疗？
7. 是否有急救和长期医疗护理设施，包括能够治疗战争遗留爆炸物相关伤害的医院？是否有急救运送服务？如何为受害者提供这些服务？

8. 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是否可获得、利用和负担得起假肢/矫形服务？如何为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提供这些服务？提供服务的时间多长？
9. 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者是否可获得、利用和负担得起康复服务？是否根据对个人需求的评估提供康复服务？

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10. 实行哪些为受害者融入社会经济生活提供支持的措施？例如，受害者可否接受正规教育？为受害者和残疾人实行哪些创收(包括就业)方案、微型企业扶持方案、平权行动方案、职业培训方案？
11. 贵国提供哪些激励措施来促进受害者和残疾人就业？措施是否包括配额、税收激励和由政府雇用受害者和残疾人？

法律和政策

12. 是否实行关于残疾人的国家计划？如果是，受害者援助工作如何纳入贵政府关于残疾人的国家计划？如何纳入政府总的发展框架？如何跟踪这些不同框架下受害者的进展情况？
13. 是否存在一项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全面法律？如果不存在，有哪些法律涉及包括受害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如果可能，请附上相关的法律文本。
14. 在包括受害者在内的残疾人事宜方面，各部委、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如何进行协调？是否有为受害者援助工作提供支持的国家预算？

联络点和包容

15. 贵政府中是否有受害者援助问题联络点？如果有，请提供该联络点及部委或机构的详细联系办法。
16. 受害者是否有机会为影响到他们的政府计划和政策提供投入或积极参与其拟订？如果适用，请列出所实行的将受害者纳入计划和政策拟订过程的项目。受害者对这些工作提供了何种投入？